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16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國籐

選任辯護人 黃柏榮律師
周雅文律師
侯怡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59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國籐犯妨害公務執行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洪國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、同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斷。

三、科刑部分：

(一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、脅迫，顯然漠視國家法治及公務員公權力之正當行使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與告訴人潘佑哲達成和解，並當場給付和解金完畢，有和解契約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91頁），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、犯罪

01 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
0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3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(二)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
0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
06 章，又犯後坦承犯行，並於偵查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及賠償
07 損害，業如前述，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，當能知所警惕，
08 應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
09 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規定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
10 自新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1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

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書記官 許維倫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

23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
24 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5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
26 公務員辭職，而施強暴脅迫者，亦同。

27 犯前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28 刑：

29 一、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。

30 二、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。

31 犯前3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

01 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03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6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8 附件：

09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2年度偵字第79592號

11 被 告 洪國籐

12 選任辯護人 黃柏榮律師

13 周雅文律師

14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洪國籐與洪家良為叔姪關係，洪家良前因涉犯竊盜案件，業經本署於民國112年7月12日發布通緝在案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警員潘佑哲，遂於112年9月7日7時35分許，前往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即洪家良之住處，欲依法逮捕洪家良。潘佑哲於同日7時50分許，在同市區勵行街42巷口前，當場發現洪家良，隨即向其出示證件，表明自己警方之身分，欲上前將之逮捕。洪家良見狀後，立刻逃離現場，並與潘佑哲發生拉扯，雙方一路拉扯至洪家良上開住處之1樓前方。洪國籐於同日7時52分許，在自家門口前，目睹警員潘佑哲正在地上制伏洪家良，且明知潘佑哲係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、妨害公務、恐嚇危害安全之犯

01 意，當場向潘佑哲出言：「警察就可以這樣子嗎？」、「幹
02 你娘（台語）勒我K死你他媽的」之侮辱字句，並同時以右
03 手握拳向潘佑哲比劃，作勢攻擊，對之施以強暴、脅迫，使
04 潘佑哲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及影響職務執行。

05 二、案經潘佑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(一)	被告洪國籐於偵查中之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(二)	證人即告訴人潘佑哲於偵查中之證述	1.全部犯罪事實。 2.證人於逮捕洪家良之過程中，不斷對外喊叫「我是警察」、「我是警察」至少5次之事實。 3.當天是附近民眾協助報警，警力因此到場支援之事實。 4.證人逮捕洪家良時，洪家良不斷掙脫，且周圍遭洪家良之親友5至6人圍住，場面相當混亂之事實。
(三)	證人即告訴人潘佑哲於112年11月14日製作之職務報告、密錄器譯文、刑案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員警工作紀錄簿、洪家良	1.全部犯罪事實。 2.洪家良於112年7月12日經本署發布通緝在案，並於同年9月12日緝獲歸案之事實。

01

	通緝案件移送書影本、刑事案件報告書影本、洪家良之通緝簡表	
(四)	檢察事務官製作之勘驗筆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全部犯罪事實。 2.現場民眾有協助證人向警方報案，並請求警力支援之事實。 3.證人於逮捕洪家良之過程中，不斷對外喊叫「我是警察」、「再跑會妨害公務」等語，並向洪家良及在場其家屬出示員警證件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、同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妨害公務罪處斷。又被告事後業與告訴人潘佑哲達成和解，並賠償新臺幣5萬元，有和解契約乙份在卷可考，建請參酌刑法第74條之規定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13

檢 察 官 阮卓群